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：

承蒙委托，以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为估价目的，对位于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路 24 号 715 室 1 套住宅（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进行估价，房屋为私有房产，用途住宅，建筑面积 81.96 平方米。

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选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价值进行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以市场价格价值类型为标准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36375 元，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。单价 13865 元/平方米。

估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估价报告之前须认真阅读报告全文，并请特别关注本报告中的“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。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特致此函



法定代表人: 2201000008632

吉林省华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